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三三七號
 校刊·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發行人：郭榮
 社長：潘維和
 副社長：宋仲華
 主編：公關系
 印刷：印刷系
 發行：學生生活中心

今日起開始註冊

系主任輔導選課

希各單位工作人員勿遲到早退

(本報訊)據教務處註冊組表示：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為大學部舊生、轉學生及專科部各年級註冊，十九日為研究部各年級註冊，十月二、三日為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註冊。註冊時間為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五十分。無分身時，請指定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代為辦理。授課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十分。院長希望各單位創辦人希望各系、科、組主任，到註冊場地，且冊時務必親臨指導，勿遲到早退，以使學生選課，如實在學生順利註冊。

職員乘車證即日發換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本院職員乘車證，由即日起換發新證，希望各單位持有乘車證者，逕至總務處換領。職員乘車證，限，希望無乘車證者，最好不要搭乘，倘若車內有空位，亦須俟開車時，依先後次序上車，切不可先行上車或超載。教授交通車，台北至華岡間，因沿途均有教授搭車，故職員不得搭乘，若由華岡開至台北尚有空位，則職員可以搭乘，但不得先行上車，必須俟開車時依次上車。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本院職員乘車證，由即日起換發新證，希望各單位持有乘車證者，逕至總務處換領。職員乘車證，限，希望無乘車證者，最好不要搭乘，倘若車內有空位，亦須俟開車時，依先後次序上車，切不可先行上車或超載。教授交通車，台北至華岡間，因沿途均有教授搭車，故職員不得搭乘，若由華岡開至台北尚有空位，則職員可以搭乘，但不得先行上車，必須俟開車時依次上車。

工讀申請即日受理

(本報訊)六十四學年度工讀生申請，將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在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受理，逾期不予接受。

陳嘉遠博士

主持興業公司

(本報訊)旅居西德二十六年，在德經營化學企業甚有成就之陳嘉遠博士，於九月八日自德返台，將應創辦人之邀請，出任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陳嘉遠博士，湖南湘鄉人，現年四十三歲，在西德法蘭克福大學研究經濟學，曾於去年九月第一次回國，又於今年三月間榮獲中華學術院名譽博士學位。據陳博士表示：他此次回國主持興業公司，完全是受了創辦入治學精神之感召，他並希望在他的努力之下，華岡興業公司能有蓬勃的朝氣。

欲申請工讀的同學請向課外指導組領取表格，填具申請單。於報名申請時繳交下列證件：(一)家境清寒證明書(二)豁免綜合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在三十元以下之證明文件(三)繳交六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軍訓、操行乙等以上)。

課外指導組將依照申請人成績高低，才能狀況等排列順序，統一發。女職員住大莊館A棟一、二樓。男職員及男研究生，住大莊館A棟三、四樓。女研究生及部份大四女生住大莊館C棟。住宿費訂為每月貳佰元。

職員研究遷入大莊館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本校男女職員及研究生之宿舍分配，已告一段落。女職員住大莊館A棟一、二樓。男職員及男研究生，住大莊館A棟三、四樓。女研究生及部份大四女生住大莊館C棟。住宿費訂為每月貳佰元。

聲明作廢
 △葉明義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存款單No. 〇〇二五一七，〇〇二五六三，〇〇二五六四之印鑑，聲明作廢。

本校女籃遠征香港三戰三捷

(本報訊)由體育系馬樹秀老師率領的本校女籃隊，於九日赴港遠征，來，截至十一日，已獲三戰三捷的記錄。

本校女籃隊是於該日上午自台北抵達香港，當晚即赴九龍伊館球場比賽，而以八十二比四十二的成績挫敗香



一、本校六十四年度 現有學生人數統計表

華岡學園學生(中國文化學院在校生)總數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三人

(一)綜合統計：
 (1)男生一一〇五四人，女生五一五九人
 (2)僑生一一二人，外籍生二八人。
 △外籍生國別為韓、日、泰、法、丹麥、伊朗、美等七國。

(二)分項統計：
 甲、研究部研究生共五百五十五人
 (1)博士班(七所又二組)九六六人
 (2)碩士班(十九所及十八組)四五九人
 乙、大學日間部學生共八千八百七十八人
 (1)文科八系又五組
 (2)法商科七系又二組
 (3)理科七系又三組
 (4)工科五系又四組
 (5)農科六系又二組
 (6)藝術科三系又二組
 (7)音樂科四系又二組

丙、專科部(二科又三組)學生共三百八十一人
 丁、大學夜間部學生共五千八百四十八人
 (1)十七個學系一至五年級學生
 (2)各系各年級選讀生

戊、推廣教育中心(十五個班別)學員共四百四十一人
 己、華岡藝術學校(四個科)學生二百人(暫不計列)
 △在校學生統計係依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狀況為準。

二、本校畢業校友人數統計表

華岡學會會員(中國文化學院畢業校友)總數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七人

(一)綜合統計：
 (1)男生一一一九五人，女生五、六九二一人。
 (2)僑生一四七人，外籍生五五人。
 △旅外校友四八三人分佈五大洲四十七個國家或地區。

(二)分項統計：
 甲、研究部畢業校友一千一百三十九人
 (1)高級班(共三屆)十九人(改入博士班者不計列)。
 (2)博士班(共五屆)五十一人。
 (3)碩士班(共十二屆)一、〇六九人。
 乙、日間大學部(共九屆)畢業校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人。

丙、專科部畢業校友共三百零一人
 (1)三年制專科(共二屆)一一〇人。
 (2)五年制專科(共七屆)一九一人。

丁、夜間大學部(共八屆)畢業校友四千一百四十八人。
 戊、推廣教育中心(共二十六班次)畢業校友共一千零五十五人。
 △凡在華岡學府所、系、科、班肄業並未正式畢業而離校之校友或附屬華岡中學校校友均尚不計列。

一、華岡學園經濟憲章

健全財務之具體辦法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華岡學園是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術院、華岡興業基金會三位一體，文化經濟綜合體。為使學園繼續發展，欣欣向榮，精神力量與物質基礎，兩者實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故特就華岡學園評議會所通過健全財務之各項計畫，加以整理歸納，而成就此一經濟憲章。我華岡全體師生，應莊敬自強，並聯繫中外人士同情于我者，循着多種途徑，悉心規畫，努力以赴。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又云：「志定於前，功成於後。」九月九日是我國之抗戰勝利日，于此吉日特公布此辦法，求精求實，求勝利與成功，願共勉之。

(甲)開源方面：

(一)中國文化學院展開愛校建校儲蓄運動。

(1)以各研究所、各學系、各分組、各專修科共一百一十八個學術單位，作為儲蓄單位。每一單位設召集人與幹事各二人。以儲蓄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為目標。儲蓄採重點（指多額儲蓄）與普及（以一百元為基數），兩種方法同時並進。均為一年期之定期儲蓄。在校學生儲蓄得抵繳次年學費。儲蓄月息較一般利息高出二厘，其差額由華岡企業系統，從各生產機構之盈餘設法補足之。

(二)中國文化學院展開愛校建校基金運動。

華岡學園主要任務之一，即為積極展開籌募基金運動。隨時注意壽慶誕辰、逝世紀念及其他典禮，勸募獎學基金，並得依捐款人之志願，指定用途。

(1)凡捐助本校基金達一萬元以上者，致贈「樂育英才」獎狀一紙，並在本校校刊「華夏導報」公佈，以資徵信。

(2)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建築物之齋名，立匾題字，作為捐款人永久紀念。

(3)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以本校建築物之堂名，立匾題字，作為捐款人永久紀念。

(4)捐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以本校建築物之樓名，立匾題字，作為捐款人永久紀念。

(5)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以本校建築物之館名，立匾題字，作為捐款人永久紀念。

捐款達二十萬元以上者，除館名外，建立捐款人之銅像，矗立于校園中。

一切捐款凡與教育、文化、學術有關者，均得依照國家稅法之規定，免稅所得稅。

(三)中華學術院各研究所積極展開基金運動。

當此我國外交處於逆境之時，正為教育學術機構發展民間文化交流，愛國報國之大好時機。

(1)中華學術院國際性之各研究所，應即發起促進民間文化交流之基金運動。為各種實際工作而努力，各所基金目標如下：

日本研究所………兩千萬，（中日雙方人士各一千萬元）

美國、韓國研究所………各一千萬元

其他各地區性研究所………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不等

(2)各宗教性各研究所………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不等

(3)其他各研究所………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不等

各研究所內，均設置櫥木巨型櫥窗，將捐款人之玉照陳列其間，以資永念。

(四)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群，積極展開募集資金運動。

華岡興業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九個企業群之綜合聯繫機關，本身並不辦理業務，主要工作為設計與考核，經常舉行會報，深入了解各公司業務，為各公司相互間密切配合之橋樑。華岡興業公司主要任務之一，則為多方設法，協助各公司籌措資金，透過華岡實業銀行，供給各公司創業所需資金。

(1)校友集資，組織公司，例如于正建築公司，以畢業校友為中心，預定集資兩千四百萬元，以期立案為特級建築公司。

(2)以華岡興業基金會名義，舉辦國際或國內長期低利貸款，供給各公司資金。

(3)本會各公司得分別向校外各銀行通融資金，含信用貸款與抵押貸款。

(4)華岡實業銀行所吸收之儲蓄存款。該行基金額定為新台幣四千萬元。

本會各公司得以董事會之組織，或以中國文化學院所系、組、科建設合作名義，向華岡實業銀行申請貸款，以供營運資金。此項貸款須由華岡興業公司組成顧問委員會審核之，並監督其用途。

(乙)節流方法：

(一)確定編制，緊縮人事，並確立合理之人事制度，改善待遇，獎勵賢能，控制人事費用，提高工作效率。

(二)確立預算制度，辦理稽核制度，嚴密採購，注重維護，杜絕浪費。

(三)華岡學園各單位，每月公布賬目，財務絕對公開，由華岡學園總務處負責執行之。

(四)華岡學園各單位，每半年分別編訂業務檢討報告，然後彙合為總報告，作為興利除弊、策進未來之根據，由華岡學園評議會負責執行之。

以上健全財務之具體辦法，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華岡學園乃一文化經濟的綜合體，九大企業群的盈餘，除去還本付息，及同人獎勵金外，所獲純利，均可作為各單位的本基金的，以期愈積愈厚，可大可久，綜合之，則為華岡興業基金。不動本金，僅用利息，藉以補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經費。「文化越進，學園越富；學園越富，文化越進」；終可達到以興學推動興業，以興業贊助興學的崇高理想。

二、華岡學園董事會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華岡學園董事會，由下列三個董事會董事共九人合組而成，均由華岡學園創辦人各義聘請之。

(1)中國文化學院董事會，董事名額卅人。

(2)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名額卅人。

(3)華岡實業銀行，董事會董事名額卅人。

二、各位董事人選之資格如左：

(1)本校教職員，對華岡興業有貢獻者。（中國文化學院校董，以不擔任校內各主管者任之。）

(2)本校傑出校友，對華岡興業有貢獻者。

(3)本校教職員與校友之家長與親屬，對華岡興業有貢獻者。

(4)社會人士對華岡興業具有同情，並有貢獻者。

三、推選董事之機構如左：

(1)中國文化學院學術系統與行政系統各主管所推介紹者。

(2)中華學術院各分科學術協會與各研究所推介紹者。

(3)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九大企業群各部門負責人推介紹者。

(4)各董事均為對華岡學園財務上有貢獻者任之。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捐款或介紹捐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除擔任董事外，另於重要建築物立匾題名，以誌永念）。

(2)定期儲蓄或介紹定期儲蓄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利息照付，比一般銀行月息高一厘）。

(3)投資基金所屬生產事業或介紹投資達一百萬元以上者（除利息照付外，每年並加給紅利）。

五、各董事在華岡學園所享受之權利如左：

(1)參加華岡學園評議會，共同決定華岡學園重要方針與計劃。

(2)各種重要典禮，保留前座位為董事席，以表敬意。

(3)董事個人玉照懸掛于校史館櫥木巨型櫥窗內，以表感念。

(4)各種董事排名先後，依本章程第一條三大類。每類中又依第四條三項目。每項目依財務上貢獻數之多寡，貢獻同數者以繳款先後定之。

六、各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三天類董事各三十人，均分為甲乙兩組（乙組為候補董事），每隔兩年，甲乙兩組名單對調一次。（即兩年後候補董事改為正式董事，正式改為候補）。

三、華岡學園議會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華岡學園議會由下列三部分人選合組而成，統稱為華岡議會會員。

(1)華岡學園董事九十人。（中國文化學院董事會董事，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華岡實業銀行董事會董事各三十人）

(2)華岡教授代表九十人。（華岡教授專任者有選舉權，分組互選九十人，文、理、法、農、工、商、藝術七科又公共科及城區部共九組）

(3)華岡護士代表九十人。（各研究所各學院所推舉之傑出校友稱為護士，分所分系推舉代表）。

(二)華岡學園議會（以下稱本議會）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大會，創始人任主席，第一條所列三大類董事各推舉一人為副主席。創始人缺席時，由三位副主席輪流主持之。又三大類各互選十人，共三十人，組成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得與華岡學園評議會聯合舉行之。

(三)華岡學園議會之任務如左：

(1)討論有關本學園重大方針與計劃。

(2)討論會員提案，交常務會議分別辦理。

(3)通過中國文化學院新任院長人選。（前一由創辦人聘定會員七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4)其他重要事項。

(四)華岡學園議會設秘書處，設于華岡校本部，辦理本會議經常業務，其組織另定之。